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橋藝講習班開辦辦法

一、本辦法之講習班包含以介紹推廣橋藝為目標的夏(冬)令營、才藝班及各類課程。

二、經本會審核課程大綱及師資後，各地橋藝團體或個人皆可開辦。

三、本會提供以下協助：

1. 設備及教材。如使用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台北國際橋藝中心)之場地可優惠。
2. 頒發結業證書。
3. 辦理經驗分享。
4. 經費補助。如開辦經費不足可向本會申請補足，本會依財務狀況最多予以每班新台幣一萬元補助，每單位補助全年以新台幣兩萬元為限。
(補助原則：每班至少 4 人，每學員補助一千元)
5. 本會官網宣傳。

四、主辦單位須向本會提交資料：

1. 活動開始 15 日前：
 - (1) 活動實施辦法。
 - (2) 收支預算表(如要向本會申請經費)。
2.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：
 - (1) 活動報告。
 - (2) 收支決算表(如要向本會申請經費)。

五、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收費基準。

六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。

七、本辦法於 114 年試行，115 年後視辦理及財務狀況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